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漳州特玻”）；

● 投资金额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进行增资，增资方式为将公司对漳州特玻的 1,635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漳州特玻的股权投资增加其注册资本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资产负债结构，改善其财务状况，拟将公司对漳州特玻债权中的 1,635 万元转作为对漳州特玻的股权投资，按同等金额(1元债权/1元注册资本)增加其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漳州特玻注册资本由 3,000 万元增加至 4,635 万元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最终操作方式根据工商登记或验资机构的要求，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债转股业务具体手续，但不改变本次债转股增资（对漳州特玻投资额增加应收债权减少）的实质。

2、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漳州特玻的增资事项。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
- 3、营业期限：2007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6 日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仟万元整

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026661666686X

7、法定代表人：凌根略

8、公司经营范围：玻璃及玻璃制品、铝合金门窗、塑钢门窗设计、加工、制作、安装、销售、售后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、股东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。本次增资前漳州特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漳州特玻经审计总资产 2,793.98 万元，净资产-5.77 万元；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,373.93 万元，净利润-1,720.28 万元；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漳州特玻经审计总资产 1,765.58 万元，净资产-129.60 万元；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.88 万元，净利润-123.83 万元；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漳州特玻账面总资产 1,723.95 万元，净资产-171.50 万元；2018 年 1-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.45 万元，净利润-41.90 万元（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 债转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增资方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目标公司：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（二）增资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时的人民币【3,000】万元，增加到人民币【4,635】万元；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【1,635】万元全部由本协议之甲方认购。增资款主要用于优化和改善漳州特玻资产负债结构。

2、甲、乙之间存在真实有效的债权、债务关系。甲方自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借款（内部往来）的方式向乙方净支付的金额（截止协议签署日的甲方债权余额）超过人民币 1,635 万元。甲方前述债权已到期，甲方为到期债权人，乙方为到期债务人。为完成本次甲方对乙方的增资，甲、乙

双方同意将甲方前述债权中的 1,635 万元按同等金额(1 元债权/1 元注册资本)转为对乙方的股权投资,增加其注册资本,即本次的增资款。

3、债转股增资后,甲方对乙方的投资额增加 1,635 万元,甲方应收乙方债权减少 1,635 万元;乙方的注册资本增加 1,635 万元,乙方应付甲方的债务减少 1,635 万元。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可以根据登记机关要求简化操作,但不改变上述债转股增资的结果。

(三) 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构成

债转股前,甲方为乙方的唯一股东,持有乙方 100%的股权。

本次债转股,甲方将上述转股债权 1,635 万元投入乙方。债转股完成后,乙方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,635 万元,甲方仍旧为乙方的唯一股东,持有乙方 100%的股权。

(四)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纠正的,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;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,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,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五) 协议生效

1、本协议经甲方、乙方盖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(如需履行甲方上市公司审批程序的,经上市公司审批后生效)。

2、本协议某一条款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(六) 其他

1、若各方拟对本协议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任何内容作出修改的,应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,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四、 对外投资目的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增资是为了提升漳州特玻净资产,优化和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,有助于漳州特玻开展业务,更有利于公司今后为漳州特玻引入战略合作伙伴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漳州特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暂不改变公司在漳州特玻的持股比例，也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。

3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的风险。

五、 其他

本次增资事项，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 漳州特玻营业执照；
- 4、 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